

#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证与校徽管理办法

一、研究生证与校徽是研究生的身份证明，应妥善保管。不准任意涂改、转借。凡发现私自涂改研究生证内容或谎报丢失者，或将研究生证和校徽转借他人使用者，一经发现，除没收多余证件外，同时通报全校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二、研究生入学注册后，每人发研究生证一个、校徽一枚。研究生于每学期开学的规定注册时间内到各学院注册一次，无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无效。

三、研究生乘车到站只能填写家庭住址，不能随意改动。如家庭迁移，应持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到研究生院更改地址。

四、如研究生证丢失，须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，说明丢失理由，经学院办公室核准后，方可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发手续。研究生院在每学年开学后第三周和放假前第三周集中办理补证手续。

五、凡已补发新证但又找到原证者，必须将原证件缴给研究生院。

六、研究生因退学、毕业或其他情况离校时，应当进行研究生证的注销手续。

七、全日制定向生和委培生不享受乘火车半价优惠，研究生入学时应将乘车区间如实填入研究生证。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八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必要的纪律处分。